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6110 號函核定
 9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31205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199963 號函核定
 100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14885 號函核定
 102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9500 號核定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4908 號核定

必選修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教育社會學	三選一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五選二	2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 4 小時學分 3 學分之課程	
必選	教師專業知能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議題）	2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溝通）	2			「教師專業發展」內含教師專業倫理。
		教育法規	2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	2			
		英語口語表達	2			

	心理與輔導知能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與學習	2	
		教育社會心理學	2	
	學科教學知能	科學教育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普通教材教法	2	
		閱讀教育（閱讀理解策略）	2	
		創意教學策略	2	
	多元適性教育知能	多元文化教育	2	1.「特殊教育導論」內含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差異化與適性教學」內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	3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比較教育	2	
		原住民族文化	2	
		補救教學（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2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7 個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必選 2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另加 4 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擋修規定：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四、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2.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 4 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b.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3.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六、本規定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